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房屋土地鐵塔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10 日發布（通信處主辦）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新開室主辦）

一、本公司為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本公司房屋、土地、鐵塔架設電信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土地，係指無建築物之空地。

本要點所定租賃標的物，不包括核能發電廠保護區範圍以內地區。

三、依電信管理法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登記提供電信服務之事業，始得依本要點申請租用本公司房屋、土地及鐵塔，申請時應填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房屋、土地、鐵塔申請表」（附件一）向本公司財產經管單位提出申請，經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信業者租用房屋、土地、鐵塔審核流程圖」（附件二）審查後送新事業開發室陳報權責主管核定。

四、租賃原則規定如下：

（一）租賃標的物應由本公司相關單位會同勘查，經確認不影響本公司供電安全、業務及通信系統者，始得辦理出租。

（二）租賃範圍以架設電信設備所必需者為限。

（三）本公司以租借用、永久使用或徵收等方式取得之土地不得出租；電信業者需用本公司之房屋及鐵塔，其基地係以租借用、永久使用等方式取得者亦不得出租。但經原出租人或貸與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租用期限為 3 年，承租人如擬繼續租用者，應於租期屆滿 3 個月以前，以書面徵求本公司同意辦理續約。

（五）租金應於契約書（附件三）訂定當月起按年收取，並於辦理續約時重新檢討調整；其計算原則如下：

1. 房屋及土地：電信設備架設於室內者，依各項設備實際使用面積，每平方公尺每月租金 1,125 元，不足 1 平方公尺者，以 1 平方公尺計算；電信設備架設於屋頂或空地者，原則上依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房地提供架設電信設備租金計收基準表（附件四）」訂定。

2. 鐵塔：不適用前目之基準表，依下列天線數量及尺寸之標準計價：

(1) 天線長度或直徑在 1.5 公尺以下：每月租金為 5,000 元/只。

(2) 天線長度或直徑大於 1.5 公尺：每月租金為 1 萬元/只。

3. 本款第一目如為改善本公司場域通信品質而商請電信業者架設電信設備或其他特殊情況，租金得另協商訂定。惟按本目規定辦理之新租案件，應陳報較原規定之核定層級高一層級主管核定，最高至總經理。

(六) 承租人應於訂約時繳交年租金 15% 之押租保證金，如租賃關係終止，本公司應於承租人交還租賃標的物及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

(七) 電信設備之用電，應由承租人向本公司申請用電，或於既設用戶表後裝分表計費。

(八) 如本公司基於供電安全或業務需要須收回租賃標的物時，得隨時通知承租人於相當期限內收回。但其期限不得少於 6 個月，未屆租期之已收租金依租期比例無息返還承租人。

五、電信業者申請租用標的物除依第三點備妥申請表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事業登記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並由財產經管單位查證。

(二) 電信設備相關通信路徑圖。

(三)租賃標的物與定著構造物或土地之相關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通信設備及天線固定架裝設平、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管線進出路徑圖，室內隔間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並應註明材質，如非室內免附）。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房地產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